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596號

原告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 許菟玲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時應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至67頁）。是原告未依限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法 官 顏 珮 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洪儀珊